

中共泰州市委宣传部文件

泰宣通〔2026〕19号

市委宣传部关于做好2026年度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委宣传部，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高港区委）宣传和统战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做好2026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发〔2026〕4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范围

（一）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

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45号），申报对象为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专职书记、副书记，纪检和党办、组织（人事）、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中的专职人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的专职人员，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专职从事思想教育或职业道德建设的人员。

（二）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三）畅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中级职称评审，其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应显著高于《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45号文件）的破格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上述人员在所在单位内部公示时，应将除涉密内容外的业绩材料单独公示。

二、关于职称申报材料

(一) 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 申报人可登录江苏省人社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搜索“职称”进行申报,或通过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申报,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请用 A3 纸打印,用骑马钉装订,须经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市(区)人社部门审核盖章),与《申报评审材料卷宗》一并上报。申报人员网上申报起始时间为 7 月 24 日,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8 月 23 日。各市(区)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8 月 28 日。

(三) 网上申报信息在经市委宣传部审核通过后,各市(区)宣传部门、市有关部门(单位)于 9 月 11 日前将纸质材料、职称评审委托函和《2026 年泰州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对象情况汇总表》(含电子版,不须装订)一并报送至泰州市委宣传部干部科(泰州市政府主楼 915 室),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 86886126。

(四) 申报人员提供装订成册的《申报评审材料卷宗》,该卷宗从《申报人员个人诚信承诺》页起,按顺序编上页码,并将相关页码填入《申报评审材料目录》。具体反映申报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等卷宗材料如下。

1. 申报人员个人诚信承诺。

2. 经单位核实确认的《泰州市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15份（请用A3纸复印后盖章，其中1份装订入申报评审材料卷宗）。

3. 任期内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证明及担任思想政治工作职务的任职通知（复印件）。

4. 任期内年度考核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5. 继续教育审验合格证明。

6. 现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通知、聘书（复印件）。

8. 任期内业务工作报告。

9. 任期内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和专业工作能力要求的单位考核评价材料原件。

10. 任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含期刊封面、全部目录页、正文。

11. 任期内本人获得的表彰、奖励的决定文件（复印件）。

12. 任期内本人直接负责（具体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获得表彰的通报文件（复印件）。

13. 任期内符合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

14. 市（区）党委宣传部门、人社部门或市直部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材料情况证明。

三、关于申报评审工作要求

（一）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字迹清楚（包括复印

件字迹），以便在审核和评审过程中进行审读辨认（若申报材料不便于审读辨识，影响专家评审导致不通过的，责任自行承担）。

（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认真做好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泰州市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协助申报人员骗取推荐资格的，一经查实，将按《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各市（区）宣传部门、人社部门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组织专人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认真核对原件材料，并签字盖章。

（三）根据《江苏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45号）文件规定，2025年度申报评审未通过者，2026年不能提供有效反映其新增业绩成果评审材料的，各单位不得受理、报送其2026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四）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本人提供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进行承诺，审核、评审过程中发现一件及以上申报材料与承诺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如发现有

任何一件与承诺不实的，按规定撤销职称，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 附件：1. 申报系列表格
2. 申报评审对象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26 年泰州市思想政治工作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评审材料卷宗

市区（或泰州市属部门、单位）_____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部门职务_____ 申报职称_____

申报评审材料目录

姓名：_____ 申报何种专业技术资格：_____

序号	材 料 名 称	件(个)数	页码	备注
1	申报人员个人诚信承诺			
2	泰州市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	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证明以及主要思想政治工作职责的任职通知复印件			
4	年度考核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5	继续教育学时审验合格证明			
6	现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任职资格通知、聘书复印件			
8	任期内业务工作报告			
9	任期内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和专业工作能力要求的单位考核评价材料原件			
10	任期内代表作品和作品证明			
11	任期内本人获得表彰、奖励的决定文件复印件			
12	任期内本人直接负责（具体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获得表彰的通报文件复印件			
13	任期内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4	市（区）党委宣传部门和人社部门、市直部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材料情况证明			

泰州市政工专业中级资格评定办公室印制

(一)

申报人员个人诚信承诺

本人现在_____单位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今年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专业_____资格，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声明：本人提供的所有参评材料、填写内容及复印件等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注：此声明为记入单位和个人失信记录的凭证)

声明人(签字)：

日 期：

(二)

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代表 作品	作 品 题 目		发表报刊(会议)及刊号	发表时间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本人 获得 表彰 奖励 情况	荣誉（或奖励）名称		授予部门（或单位）	授予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本人 直接 负责 工作 获得 表彰 情况	荣誉表彰名称		表彰部门（或单位）	表彰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破格 申报	是否破格			
	符合破格申报评审条件概述 （破格申报评审理由）			
单位推 荐申报 评审的 综合评 价意见	该同志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XXXXX（单位综合表现评价意见），并于 2026 年 X 月 X 日在本单位公告栏（或单位网站）公示，未收到反映。经党委（或党总支、党支部）讨论研究，同意推荐该同志申报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助理研究员资格。 2026 年 月 日(盖章)			

泰州市政工专业中级资格评定办公室印制

(三)

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证明
及主要思想政治工作职务的
任职通知复印件

履历、身份及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证明

1、履 历 及 身 份 证 明

经组织核实，_____同志为_____（事业或企业身份），
其评审材料中所填写的个人履历、身份均属实。

特此证明。

（任职通知复印件附后）

组织人事部门（盖章）

（请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盖章）

202 年 月 日

2、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证明

_____同志在_____

_____单位期间专职从事思想政治工作。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202 年 月 日

(四)

年 度 考 核 表

说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思 想 政 治 工 作 企 业 人 员 年 度 考 核 表 (202 年度)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党政职务		专业职务			工作岗位		
何时何院校 何专业毕业					何时获现 任任职资格		
聘任部门(单 位)及时间					聘 期		
单 位 综 合 考 核 意 见	评 语						
	等 级						
	聘 用 意 见				单位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没有年度考核表的企业人员请用该表，事业单位人员用每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盖人事部门章）代替。

泰州市政工专业中级资格评定办公室印制

考核项目	主要业绩及表现	本人考核	民主评议	考核小组核
政治表现				
思想品德				
工作态度				
学识水平				
专业能力				
工作成绩				
聘期履职				
综合考核等级				

本人签字：

考核小组负责签字：

- 注：(1)本人考核、民主评议和考核小组考核意见分四等：优、良、中、差！其中“政治表现”、“思想品德”两栏只分两等：合格、不合格。综合考核等级优等者控制在核定总数的 20%。
- (2)“聘用意见”系指拟高聘、续聘、低聘或解聘。
- (3)“主要业绩及表现”主要记载本人本年度八项考核指标的有关情况。

(五)

继续教育学时审验
合格证明

(六)

现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七)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
任职资格通知、聘书复印件

(八)

业 务 工 作 报 告

业务工作报告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部门、职务：_____

- 说明：1、首次申报政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记实本人从事专业工作各个阶段的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和工作实绩；
- 2、已获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重点记实获得任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和工作实绩；
- 3、字数不少于 3000 字，表纸不够可另附页。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 要求的单位考核评价材料

(原件)

说明：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按照资格条件中关于“专业理论知识要求和专业工作能力要求”有关内容(详见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申报人员任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形成相关材料(1000 字以上)，并盖章。

(十)

代表作品和作品证明复印件

作品证明材料

作品题目		作者姓名	
发表(交流)时间、地点 刊物(会议)名称及刊号			
作品撰写经过及作用(本人填写)			
(签字)			
202 年 月 日			
证明人意见:		组织核实意见:	
证明人(签字)		单位(部门)盖章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注：(1)公开发表的文章，需填明刊号。组织核实意见，由作者所在单位填写。

(2)交流文章，需有交流会议的主办单位证明。必须是本人撰写，并有所在单位证明意见。

作 品 佐 证 材 料

公开发表论文，除提供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复印件，同时提供网上查询证明（搜索链接网页及网络版打印稿），并单位审核盖章。

(十一)

本人获得表彰、奖励的决
定文件复印件

(十二)

本人直接负责 (具体从事)
工作获得表彰的通报文件
复印件

说明：提供非本人负责（具体从事）的思想政治工作
表彰的通报文件复印件，视作无效。

(十三)

符合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说明：破格申报人员要提供该材料，正常申报人员（不破格人员）不需要提供该材料。

附件2

2026年泰州市思想政治工作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对象情况汇总表
(填写模版)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隶属部门	工作单位	思想政治 工作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政 工专业 年限	现职称	现职称时 间(含转 评时间)	申报评审 职称	是否 破格	申报职称主要提供的何部门(单位)何种表 彰或奖项 (只填写1—2项)	备注
1	***	男	320*****	196601	靖江市	*****	***	本科	198610	22	助理会计师 研究实习员	201709 202211	助理研究员	否	比如: 2024年获XX部门表彰的先进工作者 (表彰决定文件原件扫描件, 已上传至网上 职称申报系统)	
2	***	女	320*****	197911	靖江市	*****	***	大专	200107	10	助理政工师	201611	助理研究员	是		
3	***	男	320*****	198011	靖江市	*****	***	本科	200208	10	公务员	202212	助理研究员			

提醒: 本表由各市(区)委宣传部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汇总并核准确后, 报送纸质和电子版各1份。